

平急

# 石狮市公安局文件

石公综〔2020〕6号

---

##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服务保障企业 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室、所、队、指挥中心、督察部门：

现将《石狮市公安局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细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石狮市公安局  
2020年2月13日

# 石狮市公安局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新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为更好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优化入石通道查验流程，提高车辆人员通行效率

**(一) 增设专用通道。**优化入石交通卫生检疫查验点通道设置，增设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对我市防疫物资、民生物资、电商物流、漂染物资、服装辅料等运输车辆全面保畅。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

**(二) 指导企业做好复工人员接送。**会同交通、工信、卫健等部门，指导复工企业合理安排员工返石，鼓励企业安排车辆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帮助企业提前研究员工返石线路，对复工企业包车接送返石员工的，在泉州境内全力保障途中通行，协助做好途中监管和应急措施。

## 二、优化服务管理举措，保障企业员工安心生产生活

**(三) 做好重点人群摸排筛查。**会同工信、卫健等部门，指导复工企业提前做好返石员工摸排登记工作，核实员工身份、住所等信息，完整掌握员工返石复工情况，精准筛选涉疫存疑人员，并推送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好隔离观察等工作。

**(四) 优化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因疫情影响导致居住登记被注销，经实地访查在疫情结束后1个月内返回石狮居住的，视为连续居住。居住证签注有效期延长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需办理户口迁移的，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有效期的截止日在疫情期间的，户口迁移工作不受迁移证、准迁证本身有效期限限制，可在疫情结束后，持迁移证前往公安机关正常办理户口迁移业务，准迁证过期需要更换的将予以更换。

**(五) 规范复工人员租赁房屋管理。**压实房东、租客、企业、属地等责任，指导推出一批示范管理出租房屋，方便企业员工租住。

### 三、做实警企对接机制，提升安商护企精准确度

**(六) 开展“民警进企业、助力开复工”活动。**对复工企业做实警企对接机制，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主动走入复工企业、开展结对帮助指导，及时回应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复工企业提前做好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发布健康提示和防护指南。

**(七) 指导企业实施内部安全管理。**对复工的企业，由属地公安派出所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加强内部防控，落实企业内部保卫人员对进出企业的车辆、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八) 优化企业和复工人员政务办事。**属地公安派出所、交警大队为企业和员工提供车驾管、治安户政、证明出具等上门办、即时办、网上办服务。出入境管理部门为我市企事业单位聘雇的

外国人办理就业类居留许可开通“绿色通道”，对已办妥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可通过拨打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预约办证时间。

#### 四、做好涉疫情案事件处置，提供复工复产良好外部环境

**（九）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动村（社区）调解组织、网格员等力量，加强房屋租赁、村（社区）防控等引发的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快从严打击扰乱企业返工复工和正常生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营造良好生产环境。

**（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加大滚动排摸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以及涉疫情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重点强化复工企业周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逻防控，防止人员集聚，严防恶性案（事）件发生。

---

抄送：泉州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驻局纪检监察组，本局领导。

---

石狮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